

##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

（三）「高強度輻射設施種類及運轉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四）「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一）委員建議總說明應作調整，論述之順序宜先說明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次再論述依現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興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規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

建造執照申請時，得與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最後再說明配合上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規定，修正刪除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有關場址詳細調查前應檢附環評資料之規定。請承辦單位參照上開委員意見修正總說明文字。

- (二) 修正條文第六條，照案通過。說明三中「為避免法律競合，」之文字刪除。

### 審議「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

- (一) 總說明，照案通過。

- (二) 條文對照表

- 1、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轉讓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讓與人與受讓人應共同填具申請書，…」，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 2、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照案通過。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租借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期滿，承租人或借用人應立即將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返還出租人或貸與人，並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測試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密封放射性物質者，應提送擦拭報告。」。

### 審議「高強度輻射設施種類及運轉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 (一) 總說明，第三行及第四行之「高強度設施運轉」修正為「高強度輻射設施運轉」；第五行「…訓練之時數規

定為，不得少於三十小時之運轉訓練…」修正為「…訓練之時數，規定為不得少於三十小時之運轉訓練…」；第八行刪除「擬依台灣醫用迴旋加速器學會之建議，」。

(二) 條文對照表

第四條第二項後段修正為「運轉訓練及運轉操作實務訓練應於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訓練結束後應辦理測驗，測驗合格者，始得核發訓練證明。」，其餘照案通過。說明並請配合修正，敘明訓練的起始時間及延長訓練期間之理由。

**審議「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一) 總說明第五行「…訓練之時數規定為，不得少於三十小時之運轉訓練…」修正為「…訓練之時數，規定為不得少於三十小時之運轉訓練…」；第八行刪除「擬依台灣醫用迴旋加速器學會之建議，」。

(二) 條文對照表第四條第二項後段修正為「運轉訓練及運轉操作實務訓練應於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訓練結束後應辦理測驗，測驗合格者，始得核發訓練證明。」，其餘照案通過。說明並請配合修正，敘明訓練的起始時間及延長訓練期間之理由。

七、散會（下午三點五十分）